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#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至2024年12月20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**554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98,774,663**股，占公司**有表决权股份总数**的**12.2746%**。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**6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83,000,840**股，占公司**有表决权股份总数**的**10.3144%**。

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**548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15,773,823**股，占公司**有表决权股份总数**的**1.9602%**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**5%**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**552**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**28,109,779** 股，占公司**有表决权股份总数** **3.4932%**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96,519,923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7.7173%**；反对**2,163,34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2.1902%**；弃权**91,4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0925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25,855,039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788%；反对2,163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960%；弃权9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2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6,714,5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43%；反对1,973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79%；弃权8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,049,6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711%；反对1,973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205%；弃权8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4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6,964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438%；反对11,607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516%；弃权20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00,0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9871%；反对11,607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939%；弃权20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0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6,963,5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424%；反对11,606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506%；弃权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98,6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7.9822%**；反对**11,606,6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1.2903%**；弃权**204,5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7275%**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2/3**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86,962,042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8.0408%**；反对**11,611,0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7551%**；弃权**201,6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2041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16,297,158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7.9768%**；反对**11,611,0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1.3060%**；弃权**201,6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7172%**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2/3**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86,964,342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8.0432%**；反对**11,572,3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7159%**；弃权**238,0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2410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16,299,458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7.9850%**；反对**11,572,3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1.1683%**；弃权**238,0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8467%**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86,719,842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7.7956%**；反对**11,865,2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2.0124%**；弃权**189,6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1920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16,054,958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7.1152%**；反对**11,865,2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2.2103%**；弃权**189,6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6745%**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86,757,642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7.8339%**；反对**11,812,7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9593%**；弃权**204,3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2068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16,092,758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7.2497%**；反对**11,812,7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2.0235%**；弃权**204,3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7268%**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86,989,242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8.0684%**；反对**11,575,9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7195%**；弃权**209,5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2121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**16,324,358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8.0736%**；反对**11,575,921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1.1811%**；弃权**209,5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7453%**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